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抗再字第2號

聲 請 人 李增俊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戴邦芳（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112年度交抗再字第1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更名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戴邦芳，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但所主張之理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

01 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
02 不合法。

03 三、緣聲請人李增俊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13時8分，駕駛其所有
04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
05 路1段與府後街口時，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
06 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07 警員攔查，當場填製掌電字第C6QC5001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
0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送相對人處理。聲請人因
09 不服違規舉發先後提出多次申訴，經相對人調查認定聲請人
10 有上開違規事實，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
11 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
12 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0年6月18日北市監金字第26-C6Q
13 C5001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
14 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聲請人不
15 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
16 法院）以110年度交字第384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前程序確
17 定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原審法院以
18 聲請人已逾上訴之法定不變期間，其上訴為不合法，而於11
19 0年10月15日以110年度交字第384號行政訴訟裁定予以駁回
20 上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抗字第5
21 1號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仍表不服，就該駁回抗告之裁定
22 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嗣聲
23 請人陸續對本院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聲請再審，最近一次
24 係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抗再字第11號裁定（下
25 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聲請人猶不服，乃就原
26 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27 四、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請舉發員警提出路口監視器、採證照片
28 及密錄器錄影(音)影片。本案始終未提出聲請人闖紅燈確切
29 證據，實屬故意誣陷，舉發員警涉犯刑法第169條、第211
30 條、第213條、第310條規定之罪，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請
31 求國家賠償，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第9款、第

01 14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經核其聲請意旨，無非仍就不服
02 前程序確定判決而為爭執，未敘明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未具
03 體指明再審理由而駁回其聲請，究竟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04 273條第1項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第9款(為判
05 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第14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
06 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難謂已
07 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再審自非合
08 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
09 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本院始
10 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上開所述，聲
11 請人本件再審聲請既不合法，其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
12 之指摘，本院即毋須審究，併予指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15 法官 彭康凡

16 法官 李明益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范煥堂